

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 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为指导基金经营机构有效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规范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廉洁从业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完成了《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十九大廉政建设精神,进一步整顿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节,铲除腐败毒瘤,证监会将以部门规章的形式颁布《廉洁从业规定》,统一行业认识、明确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专项要求、建立长效机制,促进行业廉洁从业监管制度化、常态化。通过督促经营机构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严肃处理廉洁从业管控不到位的行为,进一步提高行业机构执业质量,推动新阶段证券期货行业规范发展。为指导基金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效落实证监会发布的《廉洁从业规定》,通过对现有规则进行梳理汇总,将廉洁从业的原则和总体要求充分落实到基金行业,有必要以实施细则的形式,形成针对基金行业特点、明确细致、可操作性强的自律规则。

二、起草思路

（一）《实施细则》是结合基金经营机构公司特点对《廉洁从业规定》进行的细化和补充

《实施细则》是针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从事份额登记、估值核算、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法律咨询、审计等基金服务类机构统一适用的自律规则。

（二）明确责任范围和违规行为

针对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基金业务活动中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梳理，划分工作人员个人责任和机构管控责任范围，督促基金经营机构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控机制，监督各级责任人切实有效履行廉洁从业责任。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各环节围绕廉洁从业总体要求，细化廉洁从业底线，明确违规行为。

（三）引导廉洁从业的行业风气

规范工作人员从业行为，督促基金经营机构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廉洁从业规范，全面纳入工作人员聘用、考核、晋升、培训等管理体系。鼓励机构培育廉洁从业的企业文化，切实防范“内部人”道德风险，构筑廉洁从业的第一道防线，引导基金行业廉洁从业的行业风气，夯实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合法合规从业基石。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分为总则、内控要求、主要业务廉洁从业要求、自律管理、附则等五章，共 29 条，体例与《廉洁从业规定》章节基本对应，是结合基金经营机构公司特点对《廉

洁从业规定》进行的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包括：

（一）督促基金经营机构强化廉洁从业内部管控

一是强调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风控主体责任，强化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管控。二是将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渗透至基金经营机构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实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全覆盖。三是强化事中监测和事后追责机制。

（二）突出基金行业主要业务领域要求

围绕基金行业主要业务领域存在的廉洁从业风险点，按照问题导向原则，明确了在基金募集、投资交易、运作管理、商业合作以及机构登记、产品备案、接受自律管理等业务活动进行中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坚持廉洁从业底线，强调禁止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基金监督管理或自律管理工作。

（三）落实自律管理职责

一是强化机构内部检查、异常事项报告机制。二是明确协会对会员的现场检查职能，纳入自律检查体系。三是针对廉洁从业义务性要求，制定相应的自律处罚规则。其中对于主动积极有效整改，配合协会自律管理等情形予以从轻处罚，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予以从重处罚。对于涉嫌违反党纪、政纪或证券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犯罪的，协会将有关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